

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

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修習學程名稱	就讀系所	申請人學號	申請人姓名
戲劇·創意·想像			

已修習學程科目 (請註明科目代碼) 【最低應修習 18 學分】

核心課程【總計至少 12 學分】			涵養課程
戲劇學識—必選 【至少 2 門】	戲劇學識—其他	劇場實作 【至少 2 門】	

學程管理 承辦人	學程管理 單位主管	教學組承辦人	教學組組長	教 務 長

學程單位審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教學組 複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 (碩士班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) 及當學期選課單，並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標示該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二、請務必先行參閱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向學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→學程管理單位審核→送教學組審核。
- 四、學生修習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於本學程所修之通識課程，不可計為前揭要點所述之「九學分跨院或系所課程」。